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黃慧明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113)

電子郵件：

265

宜蘭縣羅東鎮愛國路37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9006288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度「不動產成交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修正後實務問題解析」教育訓練案，請轉知會員依排定時程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、第81條之2修正條文，前經總統108年7月31日公布，並於第87條規定，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內政部已於日前研擬相關配套措施(包含作業手冊、系統測試等)，預計於近期建議行政院施行新制，為利本制度順利推行，使地政士業者充分瞭解修正後內容及實務作業，訂於109年4月27日與28日，分四梯次舉辦「不動產成交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修正後實務問題解析」教育訓練，各梯次辦理地點、時間、參訓人員及講師排定如下：

(一)地點：本府文康中心(地下一樓)。

(二)時間：

1、第一梯次：109年4月27日上午9時至10時；由貴會會員編號1號-73號人員參加。

2、第二梯次：109年4月27日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；由貴會會員編號74號-139號人員參加。



3、第三梯次：109年4月27日下午2時至3時；由貴會會員編號140號-226號人員參加。

4、第四梯次：109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；由貴會會員編號227號-286號人員參加。

(三)講師：本府地政處用地科葛科長若虹。

二、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，參訓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上課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加。

三、參加人員給予教育訓練時數1小時。

四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